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86號

原告 施鎮宇（原名施建宇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巍有限公司、劉淑華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參拾肆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2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21599號准許在案，惟被告2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2,904元【計算式如附表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13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634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並提出準備書狀正本、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繳上揭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